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

第八點及第十一點修正條文

八、設定地上權應收取之權利金，應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委託三家以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查估。

（二）估定之權利金應提財審會審議。

（三）以財審會審定之金額為權利金底價，並以實際得標金額計收。

十一、設定地上權應收取之地租，按訂約當期土地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但符合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規定，並納入招標文件之指定內容者，得按土地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三優惠計收。

前項地租，於公告地價調整時，隨同調整。但每年地租漲幅相較前一年度以調整百分之六為上限，且不得逾當年度土地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超出部分不予計收。